发阜县卫健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执法主体	责任事项	不予受理情形	备注
1	行政处罚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执业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，擅自从事医疗活动的； （二）超出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； （三）不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参加急救、医疗服务的； （四）不履行法定报告义务的； （五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执业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，擅自收治传染病人、病原携带者、疑似传染病人的； （二）拒绝接诊或者拖延、推诿、拒绝、延误传染病人、病原携带者、疑似传染病人、密切接触者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、心理治疗等卫生保健服务的； （三）拒绝、阻碍卫生行政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的；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疫情、病人、病原携带者、疑似传染病人、密切接触者的调查、采样、检测、隔离、治疗、留观、转诊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、尸体解剖、疫苗接种、应急处置等防控措施的； （五）拒绝、阻碍卫生行政部门对其实施紧急调用人员、场所、设施、交通工具、医疗卫生用品等紧急措施的； （六）拒绝、阻碍卫生行政部门对其实施紧急征用、紧急调用、紧急征收、紧急调拨、紧急采购、紧急生产、紧急进口、紧急使用、紧急调配、紧急捐赠、紧急运输、紧急储备、紧急分配、紧急接种、紧急救治、紧急处置、紧急处理、紧急检疫、紧急检测、紧急检验、紧急检查、紧急鉴定、紧急评估、紧急评估报告、紧急评估报告、紧急评估报告